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2149號

原　　告　邱品舜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林智化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本院對被告林智化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林智化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應以該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5萬9,693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6,242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萬5,74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陳　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婷婷

【附表】

編號	項目	計算方式	金額
1	本金	70萬元	70萬元
2	利息	自民國110年8月1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民國115年7月30日（此有本院收狀日期戳章可憑，見115年度司促字第133	55萬9,693元

		54號卷第5頁）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	
合計			125 萬 9,693 元